**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社会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各项奖、助学金实施细则》规定，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方案。

**第十二条：**评定原则

1、国家各项奖学金体现了国家、社会、学校对学习特别优秀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旨在帮助学习特别优秀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在校期间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费用。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严格履行评定程序，坚持评选条件。在符合条件的评选对象范围内，以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为优先原则评定，做到各专业及班级的优秀学生均有机会参评。

3、院系成立院系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评定过程设置答辩环节，采取差额评选、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

4、认真做好评定的公示环节，将评定结果和监督电话82519612（校纪委监察）82518444（学生助学中心）予以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全日制本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指本科生中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社会奖学金依据奖学金设立具体要求进行评选。

**第十四条：**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十五条：**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没有不及格科目，原则上应在参评年度内两次均为校奖学金获得者，其中两次奖学金必有一次为一等奖学金。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⑥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1）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成绩位于前40%，没有不及格科目，原则上应在参评年度内两次均为校奖学金获得者。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七条：**评定程序和发放

（1）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的评定程序：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分别提交相应申请表，参加学院组织的答辩会，学院评定小组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和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家庭经济情况及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打分，按照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上报院党委审批后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分别填写相应申请材料，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按照得票从高到低的顺序上报学生工作处。

（3）国家奖学金主要从学习成绩、科创能力、外语能力、综合素质四方面进行考量。其中学习成绩、科创能力和外语能力均为量化分数，分别占80%、7%、5%；综合素质由评委进行打分，主要考量学生干部经历、思想品德、文体表现和社会实践四方面，比重分别为5%、1%、1%、1%，精确到0.1分。

（4）励志奖学金主要结合学生学习成绩及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选，按照学校分配名额各年级自行组织评选工作。

（5）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与优秀学生奖学金荣誉兼得、奖金标准从高；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只能与最低档助学金兼得。

（6）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校财务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方案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社会奖学金由校财务处负责按相应要求发放给受助学生。

（7）学校为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学院将获得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的情况计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责任和义务

（1）获得国家各项奖、助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若在校期间学习态度不端正、品行不端或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学校将停止发放该生的相应奖学金。

（2）获得国家各项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

（3）学校鼓励获得资助的学生毕业后在经济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向学校“阳光助学金”捐款，将爱心传承下去。